

永靖县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奖励办法（试行）

（意见征求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全县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考核、评价及激励机制，不断激发学校内部办学活力，引导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理想信念，努力提高全县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
2. 坚持科学设置、分类奖励的原则；
3. 坚持过程评价和结果评价相结合，突出实绩的原则。

三、奖项设置

（一）先进集体奖

分类别每年对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进行综合考评，按照全县高中总数的 50%、初中总数的 30%、小学总数的 15%、幼儿园总数的 10%评选出先进集体并进行表彰奖励。

（二）教育教学质量贡献奖

分类别每年对全县高中、初中、小学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学校、教师分别进行表彰奖励。

（三）优秀个人奖

1. 优秀校园长：每年评选 10 名工作突出的校园长进行表彰；
2. 优秀班主任：每年评选 150 名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奖励；
3. 优秀教师：每年评选 70 名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
4. 优秀教育工作者：每年评选 3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
5. 优秀学生：每年对小学 100 名、初中 100 名、高中 30 名综合评价优秀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

四、相关事宜

1. 各类奖项由县教育局评定，报县委、县政府审定；教师违反师德师风，处分及调查期间不得推荐申报先进个人；学校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被上级部门通报批评、或学校班子成员受到处分的，学校当年不得推荐申报先进集体。
2. 各类奖励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由县财政拨付。
3. 学校集体奖奖金用于全校教职工绩效奖励，各学校制定具体分配方案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4. 本考核奖励方案自 2024 年实行，以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永靖县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奖励实施细则

附件

永靖县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奖励 实施细则

一、先进集体奖

1. 每年分学段评选出先进集体并进行表彰奖励，其中高中奖励现金 3 万元，初中和小学奖励现金 2 万元，幼儿园奖励现金 1 万元。对获得州级及以上同类奖项的学校，若本级不设奖金，则按县级标准给予奖励。

2. 先进集体按照教育质量年度目标完成情况和本学年度过程性量化考核得分确定。每学年初教育局与各中学、学区、直属小学签订《永靖县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承诺书》，学年末进行考核。过程性考核主要包括学校管理、师德师风、三风建设、教研活动、特色教育、学生发展、校园文化建设、安全等方面，由县教育局进行综合评定。

(1)高中: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考核 70%+过程性考核 30%，并参考全州考核结果，奖励成绩较上年度有进步的集体。

(2)初中: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考核 60%+过程性考核 40%，参考全州考核结果和本校多科合格率、平均分在全县排名较上年度进步情况，奖励较上年度取得较大进步的集体。

(3)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目标考核 50%+过程性考核 50%，参考本校多科合格率、平均分在全县排名较上年度进步情况，奖励较上年度取得较大进步的集体。

分类别进行评奖并进行综合统筹，若 B 类学校综合评定超过 A 类学校，则被超过的 A 类学校当年不得评选为先进集体，校长当年不得评选为优秀校长。

（A 类：四局小学、川北小学、川南小学、移民小学、刘化小学、黄河中学小学部、三峡中学小学部、刘家峡中学小学部、大成中学小学部、刘家峡镇学区、太极镇学区、岷源镇学区、三条岷乡学区；B 类：三源镇学区、盐锅峡镇学区、西河镇学区、坪沟乡学区、新寺乡学区、川城镇学区、小岭乡学区、王台镇学区、红泉镇学区、杨塔乡学区、陈井镇学区、徐顶乡学区、关山乡学区）。

（4）幼儿园：幼儿园考核根据平时督导检查情况及过程性考核得分综合评定。

二、教育教学质量贡献奖

（一）高中

1. 集体贡献奖

（1）对本科批次上线率较上年度提高 3 个百分点奖励现金 10 万元；

（2）对特殊类型批次上线 130 人（含艺体生）的学校奖励现金 25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奖励学校现金 1 万元；

（3）对本科批次上线 285 人（含艺体生）的学校奖励现金 10 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奖励学校现金 5000 元；

（4）移民中学卓越班学生单独评价，40 人必须进入全县前 50 名，50 人必须全部达到特殊类型批次控制线以上，

若达不到1人从学校奖金中扣除1万元；永靖中学学生若进入全县前50名，每进1人奖励现金1万元。

2. 个人贡献奖

每年表彰奖励60名教学成绩突出的毕业班优秀教师，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3. 个人进步奖

每年各学校对学科教师进行综合评价，从各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思想政治、音乐、美术、体育）中评选进步最为明显的3名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4. 优秀学生奖

对品学兼优，并进入高校就读的前30名毕业生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家庭贫困的再资助1万元（物理方向前20名、历史方向前10名）。

（二）初中

1. 集体贡献奖

每年评选100名优秀毕业生，给所在学校每进1人奖励现金2000元。

2. 个人贡献奖

参照年度中考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单科成绩按照及格率、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奖励前5名，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3. 个人进步奖

每年各学校对学科教师进行综合评价，从各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历史、地理、道德与法治、

音乐、美术、体育)中评选进步最为明显的2名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4. 优秀学生奖

每年从全县初中毕业生中评选出100名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并奖励500元的购书卡(所需资金由学生所在学校从教育教学质量集体贡献奖奖励资金中支出)。

(三) 小学

1. 集体贡献奖

从全县小学毕业生中评选100名优秀学生,给所在学校每进1人奖励现金2000元。

2. 个人贡献奖

参照本年度六年级毕业成绩进行综合评定,同类别学校中单科成绩按照及格率、平均分由高到低确定(A类奖励前5名、B类奖励前5名),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3. 个人进步奖

每年各学区、直属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对学科教师进行综合评价,从各学科(语文、数学、英语、科学、道德与法治、音乐、美术、体育)中评选进步最为明显的1名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1000元。

4. 优秀学生奖

每年从全县小学毕业生中分类别评选100名优秀学生进行表彰并奖励500元的购书卡(所需资金由学生所在学校从教育教学质量集体贡献奖奖励资金中支出)。

三、优秀个人奖

（一）优秀校园长：根据教育教学质量、学校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安全工作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年评选 10 名校园长进行表彰；

（二）优秀班主任：根据团队协作、师德师风、班级管理、教学质量等进行综合评定，每年评选 150 名优秀班主任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 2000 元；

（三）优秀教师：根据团队协作、师德师风、班级管理、教学质量综合评定，每年从全县专任教师中评选出 70 名优秀教师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 1000 元；

（四）优秀教育工作者：根据团队协作、师德师风、个人贡献，每年从全县教职工中评选出 30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进行表彰奖励，每人奖励现金 1000 元；

（五）对获得州级及以上上述荣誉的，若上级不设奖金，则按照县级标准予以奖励。